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總編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總編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總編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總編

第貳次政務會議
(本機關公報二張)
中華民國郵政特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麥克麥登給予襟綬附勳表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華利給予特種佈級雲履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田進福、呂煥章各給予五等雲履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謝志耘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貿易暨就業大會代表團顧問。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秉恆爲財政部國庫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本德爲財政部安徽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品三爲教育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鴻禧爲衛生部天津中央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柳惠爲山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溫振鵬爲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殷錫璋爲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楷倫爲上海市政府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民禱爲廣州市政府警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民禱爲廣州市政府警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民禱爲廣州市政府警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府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秋舫為內政部警察廳參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秋舫為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胡

新角為交通部民船客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葛成理為交通部技術標準委員會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衛廣平為衛生部東南風疫防治處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誠模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廷勳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森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不德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星榮為湖南省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茂德為湖南沅陵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大鈞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廣灼為西康省軍需電報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熙昶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補選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視察職務李頌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基亭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含英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啓仁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斌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武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張道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饒任民權選甘肅武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丹為甘肅山丹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尤應中署甘肅靖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超雲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棠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廳主任書記官職務倪祥芝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貽書為福建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錦松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冠武為廣西武宣縣政府秘書，李首明署廣西蒼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岳樹葵為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鹿萃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方烈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烈夫署貴州安順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其昌為綏遠省公路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懷章為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樑三、傅競為六項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蔭澍為青島市政府港務局人冰室主任，于樂溥為青島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主任，王叔銘為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曹壽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徐中猷曾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唐燾、陸軍步兵中校龍錫雲等二員曾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胡友為、施泰楨、蔣國鈞等三員任為陸軍少將，趙謙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汪朝瀛、孟存仁等二員均着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魏子兆、喻建章、張濟時、周德江、張宗霖、宋潤田、洪達、陸軍騎兵上校樊頤、陸軍砲兵上校張雨村、潘秀森、陸軍騎重兵上校張翰、王嘉楠等十二員暫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軍需監段克昌暫任為陸軍軍需總監，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白兆霖、黃駿、陸軍軍需監何偉業、陸軍砲擊監崔步齋等四員均着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天存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陳樹森暫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工兵上校周錫著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王文振、陸軍步兵中校區劍濤等二員暫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曹九峯、楊約恆等二員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少將葉茗中一員着改予外職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六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機關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處偵查虛傳勸被告漢奸一疊，經查明該被告曾充任番禺縣偽警察局局長，包種罪累，販賣鴉片，荼毒民衆，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茲查坐落廣州市惠愛東路門牌第一百五十五號之一、第一百五十七號及珠光路門牌第一百六十五號舖房共三間，均係被告所有財產，為防移轉隱匿起見，經先予分別標封在案，理合備文並

據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審核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犯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書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核辦。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偵字第九七〇號
由 盧偉勳漢奸

| | | | | |
|------|------|----|------|------|
| 姓名 | 別名 | 年齡 | 其他特徵 | 通緝理由 |
| 盧偉勳 | 男 | 未詳 | 未詳 | 逃亡 |
| 通緝日期 | 年月日時 | 處所 | 應注意之 | |
| 番禺縣 | | 廣州 | 廣東高等 | |
| 通緝地點 | | 廣州 | 廣東高等 | |
| 通緝地點 | | 廣州 | 廣東高等 | |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自席檢察官張啓鴻

注意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均提或逮捕被告身請名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告之姓名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或逃匿時應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違必要之程度

四、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告之姓名

五、三日不能到案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 姓名 | 別名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罪狀 |
|-----|----|----|----|-----|----|
| 盧偉勳 | 男 | 未詳 | 廣東 | 番禺縣 | 漢奸 |
| 張漢 | 男 | 未詳 | 廣東 | 番禺縣 | 漢奸 |
| 張漢 | 男 | 未詳 | 廣東 | 番禺縣 | 漢奸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六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六年九月三日第四八四五號呈稱，查本院受理公訴張重光漢奸一案
，該被告張重光潛逃無踪，卷查該被告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至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充任偽河南夏邑縣縣長，又於三十三年十一月至
三十四年七月充偽河南夏邑縣縣長，推行敵偽政策，反抗本國行政
等情。業經北平行轅督察處調查屬實，犯事事實極為明確，理合詳
列案情罪證，并填具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呈請鈞部報請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再該被告之財產已擬北平
行轅督察處查封，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發原通緝書及
，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
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
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案 張重光漢奸一案
特字第一四九號

| | | | |
|--------|-----|--------|------|
| 姓名 | 張重光 | 別名 | 不詳 |
| 籍貫 | 不詳 | 其他特徵 | 通緝理由 |
| 犯罪年月日時 | 不詳 | 所應解送之處 | 所行 |
| 任職 | 夏邑縣 | 河北高等法 | 院 |
| 夏邑縣 | 院 | 河北高等法 | 院 |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日 意

院長

破為應詳辦之
處所如三日不
者應按被告之
送該近之法院
其人自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 姓名 | 別名 | 籍貫 | 住址 | 案情 | 備考 |
|-----|----|----|----|-----------------------------|----|
| 張重光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充任偽河南夏邑縣縣長，推行敵偽政策，反抗本國行政等情。 |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六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院字第一一四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江蘇省啓東縣民黃秀齋等為前崇濟海沙田局處分苗地事
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熟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
院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
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六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五份

該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先後
呈稱，酌為漢奸張作霖罪證確鑿，畏罪逃匿，被告財產應予先行
面軍肅奸專員辦事處予以查封，經本處核明加封，填具通緝書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鴻鵬

通緝理由：由 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 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日

注意：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官或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二、執行拘提逮捕時注意被告身號名。三、被告抗拒拘提或脫逃得用適當之力量但不得違必要之程度。四、拘提或逮捕時應指定被告之姓名及送指之處所如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 廣東高等法院 | 通緝理由： 由 漢奸 |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 廣東高等法院 | 緝 犯 年月日時處所 | 被 罪 | 通緝理由： 由 漢奸 | 字第 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 首席檢察官張鴻鵬 | 通緝理由： 由 漢奸 | 字第 號 |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 備考 | 依處理通緝辦法第一項辦理 | 破告於廣州淪陷後充任東增實業公司經理主任並以糧食銀錢五金等物資助 |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 廣東高等法院 | 通緝理由： 由 漢奸 | 字第 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 首席檢察官張鴻鵬 | 通緝理由： 由 漢奸 | 字第 號 |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 備考 | 依處理通緝辦法第一項辦理 | 破告於廣州淪陷後充任東增實業公司經理主任並以糧食銀錢五金等物資助 |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 廣東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九〇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卅六)七外字第三六八四號呈
呈請核辦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中義爲解決由戰爭所引起之債務賠償問題

換文譯文

一、義大利外交部部長致中國駐義大利大使照會
查本部長於五月十三日曾與
貴大使就中國政府對義大利政府由於上次戰爭所引起之債務賠償要求問題，舉行商談。在此次談話過程中，曾獲致下列了解。

- (一) 中國政府對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訂之
和約第七十九條，已自動決定放棄引用其規定之權利，並將其要求限於
(甲) 在義大利之中國國民在戰爭期間所受損害之賠償，及
 - (乙) 中國政府爲維持在中國之義大利國民之生活所付費用之償還，及
- (二) 爲求上述要求之全盤解決，義大利政府承擔償付中國政府
- (甲) 義幣壹萬萬里爾。
 - (乙) 另美金壹萬捌千肆百玖拾捌圓壹角陸分。
- 上述了解，如荷

閣下證實，本部長至深感幸。

本部長願向

貴大使表示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于煥吉閣下

史佛卓(簽字)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

二、中國駐義大利外交部部長照會

原函

本部長於五月十三日曾與

貴大使就中國政府對義大利政府由於上次戰爭所引起之損害賠償要求問題，舉行商談，在此次談話過程中，曾獲致下列了解。

(一) 中國政府對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訂之和約第七十九條，已自動決定放棄引用

該規定之權利，並將其要求限於

(甲) 在義大利之中國國民在戰爭期間所受損害之賠償，及

(乙) 中國政府為維持在中國之義大利國民之生活所付費用之償還，及

(二) 為求上述要求之全盤解決，義大利政府承擔

付中國政府

(甲) 賠償金壹萬萬里爾。

(乙) 另美金壹萬捌千肆百玖拾捌圓零角陸分。

上述了解，如荷

閣下證實，本部長至深感幸

等由。本大使對於

貴部長奉照所述之了解，願予證實。

本大使願向

貴部長表示敬意。

此致

義大利共和國外交部部長史佛卓伯爵閣下

于煥吉(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

中義關於處理在華義國若干官產及義僑產業換文譯文

一、義大利外交部部長致中國駐義大利大使照會

查本部長曾於本年五月十三日與

貴大使就關於義大利政府及國民在中國所持有之若干產權之問題，舉行商談，在此次談話過程中，雙方曾獲致下列了解。

(一) 中國政府依照其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承認義大利政府關於下列財產之權利。

(甲) 上海、天津及漢口義大利領事館之房屋及土地，(乙) 上海及天津義大利俱樂部之房屋及土地及其附屬

物，及(丙) 北平前義大利使館原址以內之房屋(前兵營除外)。

(二) 中國政府同意在北平前使館界內前義大利大使館房屋所在之該部份劃歸義大利政府之土地，義大利政府僅

為公務上之目的，得予使用，及(三) 中國政府對義大利國民關於其在中國所持有之產權，

將給予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一同盟國或中立國國民之待遇。

上述了解，如荷

閣下證實，本部長至深感幸。

本部長願向

貴大使表示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于煥吉閣下

史佛卓(簽字)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

二、中國駐義大利復義大尉外交部部長照會

核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查本部長曾於本年五月十三日與

貴大使就關於義大利政府及國民在中國所持有之若干產權之問題，舉行商談，在此次談話過程中，雙方曾獲致下列了解。

(一)中國政府依照其所施行之法令規章，承認義大利政府關於下列財產之權利。

(甲)上海、天津及漢口義大利領事館之房屋及土地，

(乙)上海及天津義大利俱樂部之房屋及土地及其附屬物，及

(丙)北平前義大利大使館原址以內之房屋(前兵營除外)。

(二)中國政府同意在北平前使館界內前義大利大使館房屋所在之該部份劃與義大利政府之土地，義大利政府備為公務上之目的，得予使用，及(三)中國政府對義大利國民關於其在中國所持有之產權，將給予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一同盟國或中立國國民之待遇。

立國國民之待遇。

上述了解，如荷

閣下證實，本部長至深感幸

等由。本大使對於

貴部長來照所述之了解，願予證實。

本大使願向

貴部長表示敬意。

此致 義大利共和國外交部部長史佛卓伯爵閣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 于煥吉(簽字)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卅六)會字第四八三四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司法行政部

本年九月九日京(36)會(一)字第一九二九號代電及十月二十日京(36)呈(四)字第二〇九八號呈請核示駐臺中央機關可否通用節餘經費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辦法由。

景仰均悉。案經飭該部會同省府查復，本省各機關有員工福利費用係在經常費內開支，生活補助費係按實支數撥發，並無節餘，故未按照該項辦法實施等語。查該省政府既未實施上項辦法，駐臺中央機關自應同樣辦理，以資一律。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部會指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一一七六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 查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候選人產生辦法，業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36)四內字第四四〇三六號指令開，業經轉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處字第一六〇六號指復備案，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附本部民字第八一五四號原呈一件，電請查照并通行遵照。再原由本部暫准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查核辦理者，應自本辦法到達之日起作廢。又對於以前各省請求本部核定上項資格之文電，不再分別核復，併請查照為荷。內政部京民

四成虞印。附抄本部民字第八一五四號原呈一件

抄民字第八一五四號原呈

查公職候選人檢覈業經考選委員會通行停辦，今後各級民意代表之候選人，除原經檢覈及格者，其公職候選人之身份仍應繼續有效，如其本人表示願意候選即可列名候選外，究應採用何種方式產生，前應早為確定，俾各省市選政得按預定進度進行，不致因而停頓，茲經本部審酌各地實際情形，參以行憲法規之選舉制度，擬採選舉人推舉方式，訂定辦法如左。

一、省參議員依法係由縣市參議會選舉之，故其候選人似應由各該縣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名簽署，但此項簽署人數，最少不得少於三人。

二、縣參議員由區域選出者，係採間接選舉制，依法應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之，故其候選人似應由各該鄉鎮民代表會全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名，但此項提名人數，最少不得少於三人。職選制之選舉，有在區域內直接選舉（即複選制）之分，所有縣參議員候選人，似應分別由有選舉權之會員及會同被選之初選人分別比照上項規定提名。

三、市參議員應由區域選出者，係採直接選舉制，其候選人似應由有選舉權之市公民三百人以上之提名，如由職業團體選出者，其提名辦法與前同。市參議員候選人由職業團體提名之方式同。

四、鄉鎮民代表依法應由保民大會選舉之，而該會之主席人員，遵照約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促令第一〇三〇八號指令，轉奉 前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不以戶主為限，凡係公民均可出席，是以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似應規定由各該保公民五十人以上之簽署提名。

以上各點，是否可行，理合呈請核示。再鄉鎮保長之職權地位與民意代表有別，關於各該候選人之產生方法，業已另案通行，並呈報 鈞院備查在案，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一一七六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民一三三號代電悉。查省參議員未於規定期限前事先辭職而參加監委競選，經投票結果，按監察委員選舉能免法第十條之規定計算，有參議員二人以上均可當選時，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餘以落選論，並以得票次多數之非省市參議員依次當選。至省市參議員如欲以非參議員身分參加監委競選，應於規定期限前辭職，其逾限始行辭職者，雖已辭去參議員職務，屬於監委選舉，仍應視為以參議員身分參加競選。業經本部西處及西深兩電通行各有案。此項逾限辭職之省市參議員，應受監察委員選舉能免法第十一條之限制，其辭職之先後，與應當選與否無關。特此復請查照為荷。內政部長 四成虞印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二〇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轅公鑒 查戶籍登記工作，各安全縣市在三十六年度內已普遍舉辦，惟其匪窟極之處及邊遠省區，未能及時舉辦，其已辦者亦受動員戡亂之影響，未能進入理想階段，三十七年度為剿匪行憲奮頭並進之年，不可不有完善之戶口冊籍以資依據，所有各省三十七年度行政計劃，仍應將戶籍登記列為中心工作，未辦者應加緊趕辦，已辦者應查法改進以完全功。茲選供要點如次：(一)各縣市如係三十六年下半年年度收復者及安全縣市在三十六年度因故未能完成登記者，應於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完成戶籍登記。(二)三十七年上半年年度收復者，應於同年下半年度完成戶籍登記。(三)已完竣戶籍登記之縣市，應將給發各種戶籍證件之戶籍登記工作，對於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四種登記，應即開始辦理。(四)各縣市三十六年度不絕及脫籍收籍者，應於三十七年四月以前暫行完成。(五)選辦三十六年度不絕及脫籍收籍者，應於三十七年四月以前暫行完成。其在經費充足之區，宜設法採用「身家卡」。(六)職設部應即頒發戶籍登記工作競賽實施辦法，以資辦理。以上各點，均應切實辦理，以資依據。謹陳

傅敬銘
男
漢逃、李
好亡降服止
高苑
山東
高檢部
司法

孫國棟
同
同
同
同

孫漢
同
同
同
同

孫漢
同
同
同
同

劉崇
同
同
同
同

劉崇
同
同
同
同

劉崇
同
同
同
同

劉崇
同
同
同
同

劉崇
同
同
同
同

劉崇
同
同
同
同

劉崇
同
同
同
同

劉崇
同
同
同
同

劉崇
同
同
同
同

劉崇
同
同
同
同

劉崇
同
同
同
同

劉崇
同
同
同
同

張立功
同
同
同
同

張松楨
同
同
同
同

張松楨
同
同
同
同

張松楨
同
同
同
同

張松楨
同
同
同
同

張松楨
同
同
同
同

張松楨
同
同
同
同

張松楨
同
同
同
同

張松楨
同
同
同
同

張松楨
同
同
同
同

張松楨
同
同
同
同

張松楨
同
同
同
同

張松楨
同
同
同
同

張松楨
同
同
同
同

張松楨
同
同
同
同

張松楨
同
同
同
同

張松楨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扇溪亭 同 七五 | 呂名忠 同 同 | 呂士麟 同 同 | 馮大生 同 同 | 吳一化 同 同 | 名馮鼎 同 同 | 崔冠英 同 同 | 韓樹家 同 同 | 石鎮九 同 同 | 霍玉琴 同 同 | 方象鶴 同 同 | 卜學吉 同 同 | 林文九 同 同 | 樹鳴 同 同 | 杜介香 同 同 | 杜大鶴 同 同 | 魏良 同 同 | 熊毅 同 同 | 高國楨 同 同 | 壽彬 同 同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葉漢清 同 同 | 郭進行 同 同 | 郭鴻幹 同 同 | 邵漢卿 同 同 | 謝守章 同 同 | 來培陵 同 同 | 莊林大 同 同 | 王士祺 同 同 | 胡俊民 同 同 | 劉本光 同 同 | 周根餘 同 同 | 汪永生 同 同 | 鳳飛 同 同 | 劉金鈴 同 同 | 榮 同 同 | 葉漢清 同 同 | 郭進行 同 同 | 郭鴻幹 同 同 | 邵漢卿 同 同 | 謝守章 同 同 | 來培陵 同 同 | 莊林大 同 同 | 王士祺 同 同 | 胡俊民 同 同 | 劉本光 同 同 | 周根餘 同 同 | 汪永生 同 同 | 鳳飛 同 同 | 劉金鈴 同 同 | 榮 同 同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六三〇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法令解釋

(未完)

葉漢清 同 同 汝上 同 同
郭進行 同 同 縣 同 同
郭鴻幹 同 同 縣 同 同
邵漢卿 同 同 縣 同 同
謝守章 同 同 濟南 同 同
來培陵 同 同 縣 同 同
莊林大 同 同 武進 同 同
王士祺 同 同 吳縣 同 同
胡俊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本光 同 同 浙江 同 同
周根餘 同 同 浙江 同 同
汪永生 同 同 高檢 同 同
鳳飛 同 同 江蘇 同 同
劉金鈴 同 同 高院 同 同
榮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卅六)七法字第三二零九號公函，以敵艦是否自滿離離義函請查核見報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以資統一，就敵艦事結束後，敵艦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提起訴願，法官！但本加以限制，即非無訴願之權。相應復查照。

此致

行政院

廣德倫李富等為逆反國事件，不服外交部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查其在依法提起訴願之權，僑居國內之有約國人民，得即告知者，亦可予以受理，惟敵艦是否有權訴願，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見報，以憑核辦為荷。

司法院訓令

院訓字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廣江南

查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上年西報代電，以盜匪等刑事案件訴訟程序，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同第一審法院甲乙丙三人犯盜匪及公共危險等罪，適用特別程序，其後到案，經分別判決後，檢察官以上開各罪，同時提出上訴，經第一審法院認其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項，將該第一審判決撤銷，並於判決理由中，將甲乙丙三人之刑，分別判處徒刑，並予褫奪公權，合行仰該院知照，此令。

陳代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法律疑義一則，請賜解釋，甲係全省保安司令部參議分隊員，乙係係同隊士兵，該隊現已撤銷，唯甲仍留隊，不知其是否仍屬軍隊，甲因據報有客商某攜有鉅資經過，即與乙內勾結，帶同往攔劫，詎行至中途，為該管鄉公所巡警隊查獲，送由該管法院檢察官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判處甲乙二人，各處徒刑，並褫奪公權，復經兩院軍事官，即由管官用土械之服隊番號招募普通游勇組織軍隊

（本等檢察官起訴）及持有軍用槍彈之行為，並以兩者具有牽連關係，又以其持有軍用槍彈原係存備隨時犯罪之用，從而執其該項槍彈出外搶劫，並之能發生刑法第五十五條問題，因於重罪罪判決外，就該公共危險部份，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五十五條，按照普通刑事程序另為判決，原審檢察官受判決後，以甲乙丙所犯盜匪、公共危險等行為，均有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關係，祇能依特別刑事訴訟程序辦理，乃原審竟分別判決，顯屬違法，遂對盜匪部份聲請撤銷，公共危險部份聲請起訴，經審核，認為原檢察官所持理由尚無不當，除盜匪部份自應仍依特別刑事程序辦理外，關於原審認係普通刑事之違法判決及其所為上訴，應依何種方式撤銷救濟，方稱允洽，法無根據，理合電請核示。奉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汪漢明西（真）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居住處 | 職業 | 取得國籍原因 | 保人 | 轉籍日期 | 轉籍地點 | 備考 |
|----|----|------|----|-----|----|--------|----|--------|------|----|
| 劉廉 | 男 | 六十歲 | 山東 | 縣城 | 工 | 夫 | 王 | 民國八年六月 | 山東 | |
| 劉廉 | 女 | 三十二歲 | 日本 | 縣城 | 無業 | 妻 | 劉 | 民國八年六月 | 山東 | |

| | | | | |
|---------------------------------|---------------------------------|--------------------------------|---------------------------------|---------------------------------|
| (サマ見岩)孫實茂 | 名 姓 | 子鶴田藤遠)氏藤朱 | (枝傳上村) 巧愛劉 | (櫻井遊)氏櫻劉 |
| 女 | 別 姓 | 女 | 女 | 女 |
| 歲一十二 | 齡 年 | 歲一十二 | 歲八十 | 歲二十三 |
| 道海北本日 | 籍 國 原 | 道海北本日 | 縣庫兵本日 | 縣本精本日 |
| 府鎮新高縣順撫省寧遼 號八第段六區五溝華 | 處 所 住 | 鎮新高縣順撫省寧遼 地番十日丁一合虎老 | 虎老鎮新高縣順撫省寧遼 號七一第段四溝草青台 | 虎老鎮新高縣順撫省寧遼 號七二第段一溝草青台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妻之人國中爲 | 原 因 得 歸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 夫 田高黃 男 歲二十三 縣秦新省東山 | 夫 治永朱 男 歲二十三 縣清臨省東山 | 夫 義文劉 男 歲十二 縣陽濮省北河 | 夫 縣業劉 男 歲五十四 縣陰平省東山 | 夫 縣業劉 男 歲五十四 縣陰平省東山 |
| 工 | 工 | 工 | 工 | 工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 府政省寧遼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四四八第字取京 | 府政省寧遼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三四八第字取京 | 府政省寧遼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二四八第字取京 | 府政省寧遼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一四八第字取京 | 府政省寧遼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一四八第字取京 |
| | 備 考 | | | |

| | | | |
|---------------------------------|---------------------------------|---------------------------------|--------------------------------|
| (子清山春)氏馮劉 | 野賀川谷長 | (子美都野佐)子素何 | 櫻磯月若 |
| 女 | 女 | 女 | 女 |
| 歲三十二 | 歲四十三 | 歲一十二 | 歲一十四 |
| 縣烏翠本日 | 縣川香本日 | 縣嵩福本日 | 縣溥新本日 |
| 三保一十區三鎮新高縣順撫省寧遼 號一第甲 | 鎮撫新縣順撫省寧遼 號四三第段八路民福 | 四東縣順撫省寧遼 號三三第路 | 鎮心中縣順撫省寧遼 號三第段五街園公 |
| 無 | 無 | 無 | 無 |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 夫 文希劉 男 歲八十三 縣城都省東山 | 夫 順萬劉 男 歲一十四 縣興大省北河 | 夫 海寶傅 男 歲六十三 縣順撫省寧遼 | 夫 藤占劉 男 歲十五 縣河清省北河 |
| 工 | 商 | 商 | 工技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 府政省寧遼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八四八第字取京 | 府政省寧遼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七四八第字取京 | 府政省寧遼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六四八第字取京 | 府政省寧遼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五四八第字取京 |

| | | | | |
|------------------------|------------------------|---------------------------|------------------------|--------------------|
| (子桃原藤)氏藤原 | (子常藤春)氏秀常 | (子君川谷長)氏長朱 | (代百百下山)氏王張 | 名 姓 |
| 女 | 女 | 女 | 女 | 別 性 |
| 歲十二 | 歲七十三 | 歲九十 | 歲二十三 | 齡 年 |
| 縣媛愛本日 | 縣城宮本日 | 縣木柵本日 | 縣若佐本日 | 籍國原 |
| 鎮撫新縣順撫省寧遼 號五二第段八同胡四 | 鎮撫新縣順撫省寧遼 號三第棟四區五溝草 | 虎老鎮新萬縣順撫省寧遼 號七二第段二路馬西台 | 鎮撫新萬縣順撫省寧遼 戶七十甲八保九十 | 處 居 所 住 業 職 |
| 無 | 無 | | 無 | 取 得 |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原 國 |
| 夫 | 夫 | 夫 | 夫 | 因 籍 得 |
| 貴玉張男 | 山福歐男 | 剛永朱男 | 都建張男 | 關 |
| 歲五十三 | 歲三十三 | 歲十二 | 歲十四 | 別 性 齡 年 |
| 縣榆臨省北河 | 縣寧江省蘇江 | 縣興博省東山 | 縣平住省東山 | 籍 原 |
| 商 | 工 | 工 | 商 | 業 職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處 居 所 住 |
| 府政省寧遼 | 府政省寧遼 | 府政省寧遼 | 府政省寧遼 | 關 機 轉 移 期 日 册 註 |
|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 碼 號 册 註 |
| 號二五八第字取京 | 號一五八第字取京 | 號〇五八第字取京 | 號九四八第字取京 | 考 備 |

| | | | | |
|-----------------------|------------------------|---------------------|--------------------|-----------------------|
| (Pス井永)氏井林 | (子正武安)氏王張 | (子良田廣)氏李秦 | 名 姓 | (美壽重森)氏森鍾 |
| 女 | 女 | 女 | 別 性 | 女 |
| 歲十四 | 歲三十三 | 歲五十三 | 齡 年 | 歲二十三 |
| 市阪大本日 | 市都京本日 | 市阪大本日 | 籍國原 | 縣川香本日 |
| 台虎老縣順撫省寧遼 地番一八七路馬東 | 區撫新縣順撫省寧遼 號三五第段五路民福 | 心中縣順撫省寧遼 甲五保五部東三 | 處 居 所 住 業 職 | 九路仁親鎮撫新縣順撫省寧遼 地外番段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原 國 | 妻之人國中爲 |
| 夫 | 夫 | 夫 | 因 籍 得 | 夫 |
| 財上林男 | 祥慶張男 | 小禮秦男 | 關 | 義安鍾男 |
| 歲四十四 | 歲五十三 | 歲二十三 | 別 性 齡 年 | 歲九十三 |
| 縣墨即省東山 | 縣河寧省北河 | 縣城聊五東山 | 籍 原 | 縣胸臨省東山 |
| 醫 | 商 | 工技 | 業 職 | 商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處 居 所 住 | 上同 |
| 府政省寧遼 | 府政省寧遼 | 府政省寧遼 | 關 機 轉 移 期 日 册 註 | 府政省寧遼 |
|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 碼 號 册 註 |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
| 號六五八第字取京 | 號五五八第字取京 | 號四五八第字取京 | | 號三五八第字取京 |
| | | | 考 備 |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精卷)

原告 黃秀齋 住江蘇省啓東鎮洋市

被告官署 江蘇省財政廳
黃履齋 住江蘇省啓東三星鎮

右原告爲前崇啓海沙田局處分苗地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江蘇省財政廳爲清理啓東縣屬水興連珠惠安三沙田地，於民國二十一年間根據委員之查覆及業主之呈請，准由前崇啓海沙田官處局辦理登記，規定該屬三沙大堤以東之各字號，無論已開未開之灘，概須自布告之日起二十日內赴局聲明丈量登記給予證書，如逾期不遵，是自甘放棄，即將該地收回照章處分，經該廳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第六號布告週知並登報公告在案，嗣因該三沙業戶旅居蘇滬各地者頗多，復經沙田局呈准財政廳展期登記，至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又由該局爲最後展限，自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以兩個月爲限之布告，迄同年十一月始由該局布告將未登記之地召人承領，原告等於該三沙內有苗地二千畝，除已先後遵照登記數百畝外，尚有二千餘畝未曾登記，乃由前崇啓海沙田局請縣開除籍籍，予以召變處分，原告等得悉後，不服此項處分，於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向財政廳提起訴願，經決定以已逾訴願期間不應受理駁回，復向江蘇省政府再訴願，仍被決定駁回，原告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案因原處分官署以戰爭關係早經撤銷，應由該局辦理職務之被告官署爲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除被告官署逾限不爲答辯，經本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仍以一再逾期所有文卷散失始盡無法照辦相覆，依法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外，茲將原告起訴意

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連水惠三沙苗地，報稱(二)年，其所
有權當然爲特定人所有，原處分機關對此特定人，
以處分再達到爲要件，不能以一紙布告了事，况所布告係在何處，
非特原告等不知，即該地居民亦所未見，再訴願決定竟以不特定
人所爲之處分謂爲訴願逾期，核與本案性質頗有不符，(二)被告
官署之違法處分，無非攘奪他人之產，串謀漁利，藉登記逾期故意
不使人知，另行召變，又復不使人知，退一步言就令登記逾期，另
行召變，原告等亦有優先報買之權，否則亦應指示另向司法方面
請裁判，以資救濟，乃不此之務，貿然以訴願逾期而駁回，未免太
率週護，(三)本案系爭之地，本在不能開放之列，原告等原據絡
續登記，初不料有逾限召變之處分，此項處分實係未之預知，且原
告等向經商在外，如果早知豈肯自甘延誤，要之被告官署辦理登記
，是一種整理手續，乃以秘密之限制侵奪人民固有之產權，實屬違
法之所爲，應請判決撤銷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俾得回復
產權等語。

理由

按訴願法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所謂達到係指將文件交付與應行收受人而言，若根本上未製成處分
書依法達到，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不發生訴願逾期問題，此經
本院著有判例，本件前崇啓海沙田局舉辦啓東縣水興連珠惠安三沙
苗地丈量登記，以布告方式對登記逾期之地爲召變之處分，此項召
變處分，有消滅原告土地所有權之效力，顯非對於不特定人之處分
，自不能不適用送達程序，訴願官署既未究明該項處分已否依法送
到，亦未證實原告得悉該項處分之日期，遽以對於不特定人之處分
爲理由，認爲訴願逾期不予受理，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有未合
，自應一併撤銷，仍由原告呈請該管官署受理訴願。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
決如主文。